

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巴政复决字〔2024〕10号

申请人：戴某

被申请人：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戴某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撤销编号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决定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立案决定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符合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4日